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433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美玲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804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美玲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肆仟陸佰柒拾玖元，應追徵其價額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李美玲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(二)按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，侵害同一之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者，即屬接續犯，而為包括之一罪。被告數次盜刷竊得之信用卡，雖係先後為數行為，然其時間、地點接近，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主觀上亦係出於單一犯意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，而屬接續犯，應論以一罪為已足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換取財物，圖謀不勞而獲，持竊得之信用卡消費，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行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損害、前案紀錄之素

01 行、被告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況，量處如主文所
02 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儆懲。

03 三、被告之犯罪所得合計新臺幣14,679元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
04 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宣告追徵其價額。

05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
06 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39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
07 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
08 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0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李建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13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宋雲淳

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20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1 書記官 曹尚卿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（普通詐欺罪）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26 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
27 罰金。

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30 附件：

3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被 告 李美玲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美玲於民國113年8月3日下午4時45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○0號地下1樓「AUTUMSWING」，竊得陳明麗所有之皮夾1只（內有證件2張、信用卡4張、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、零錢包1個、鑰匙1個）後（竊盜部分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易字第1029號判處拘役40日確定），另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附表所示時間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遠東SOGO百貨臺北復興店等處，未經陳明麗之同意或授權，接續利用信用卡小額消費刷卡免簽名之功能，使用附表所示信用卡感應購買總計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14,679元之商品，致發卡銀行即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及不知情之商店店員陷於錯誤，誤認李美玲係該信用卡之合法持有人，而同意以該卡感應刷卡消費，並交付所購買商品。

二、案經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項：

編號	證 據 名 稱	待 證 事 實
1	被告李美玲之供述	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盜刷被害人陳明麗信用卡之事實
2	被害人陳明麗之指述	遭竊盜後盜刷之事實

3	告訴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之指訴	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刷卡買商品之事實
4	監視器攝影畫面翻拍照片、推播通知	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先竊盜後盜刷之事實
5	信用卡交易明細表	被害人陳明麗遭被告盜刷之事實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。被告先後持本案信用卡消費購買商品，係在密切接近之時間，在同一地點實施，且出於同一行為之決意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為接續犯，請以一罪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檢 察 官 李 建 論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書 記 官 莊 婷 雅

附表：

編號	信用卡卡號	交易時間	特約商店名稱	金額
1	0000000000000000	113/8/3	POPMART	610元
2	0000000000000000	113/8/3	遠東SOGO百貨臺北復興店	2,480元
3	0000000000000000	113/8/3	彥庭國際有限公司	250元
4	0000000000000000	113/8/3	彥庭國際有限公司	460元
5	0000000000000000	113/8/3	遠東SOGO百貨臺北復興店	2,980元
6	0000000000000000	113/8/3	遠東SOGO百貨臺北復興店	2,249元
7	0000000000000000	113/8/3	遠東SOGO百貨臺北復興店	1,920元
8	0000000000000000	113/8/3	遠東SOGO百貨臺北復興店	850元